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註冊費、學期費等相關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修訂

一、每學期共分發兩次繳費單，明細如下：

費用項目	發單時間	費用內容	註冊動作
第一次 (註冊費用)	上學期：暑假輔導中 下學期：寒假輔導中	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用(書本, 家長費, 冷氣, 學保費...等)、寒暑假輔導等費用。	請於繳費後，統一收齊至 <u>教務處註冊組</u> 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第二次 (學期費用)	開學後一個月左右	當學期學期輔導費(含自修費)、交通費、服裝費、伙食費、住宿費...等。	請於繳費後，統一收齊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繳費期間：請於繳費單發放後兩週內繳納完畢。

※繳費方式：將於繳費需知裡說明

二、退費比例依政府訂立之規定如下：

退費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備註
1. 註冊後上課前	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全部退還。	僅收取已發生之寒暑期輔導, 車費, 伙食等費用。
2.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, 以下均同)	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	
3.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	
4.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
※同學在寒、暑期輔導時，請假前應先至學務處填寫「寒、暑假請假申請表」依序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學務處將核章後之申請表，統一送至出納組憑表扣除相關費用。

三、同學若持現金至學校繳納，請儘速於上午一、二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畢；若為住宿生，請將繳費單及現金託舍監代管，於下一個上學日時儘速持單及金額至總務處繳交。